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意字[2021]第 008-04 号

**致：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致尚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审核函

[2022]010360 号”《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以及相关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第三轮问询函》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第 4 题：关于新致尚历史股权变动 .....	4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第 5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变动 .....	15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第 7 题：关于股权变动 .....	29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第 8 题：关于杰润科技 .....	35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第 4 题：关于新致尚历史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陈潮先于 2017 年 7 月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转让新致尚财产份额，对价为前三人前期各向陈潮先出借的资金本息 100 万元。

（2）2017 年新致尚份额转让中，部分转让价格为 0 元。

（3）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德林部分持股资金来源为向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借款。张德林曾经通过其岳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存在较多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间接持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陈潮先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的借款情况、借款用途、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及利息约定情况；陈潮先向前述三人借款时间较长、于计划上市前夕转为新致尚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是否为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提供帮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说明 2017 年新致尚份额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份额转让的资金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各次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张德林、刘志琴历次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入股价格、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及还款情况、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利息约定情况；张德林曾经通过其岳母代持公司的股份原因，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列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任职情况，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陈潮先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的借款情况、借款用途、是

否签订借款协议及利息约定情况；陈潮先向前述三人借款时间较长、于计划上市前夕转为新致尚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是否为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提供帮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说明陈潮先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的借款情况、借款用途、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及利息约定情况**

根据对陈潮先、沈思品（沈泉庆之父）、郑先珂、刘红梅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陈潮先因个人创业需要资金，于 2011 年先后向沈思品、郑先珂、刘红梅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给付方式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借款情况及利息约定
1	陈潮先	沈思品 (沈泉庆父亲)	2011 年 4 月	银行转账	是	借款本金 100 万元，按 4%/年的利率每年付息
2		郑先珂	2011 年 8 月	银行转账	是	借款本金 100 万元，按 4%/年的利率每年付息
3		刘红梅	2011 年 4 月、5 月	银行转账	是	借款本金 70 万元，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一次性还本付息，实际计利息 30 万元。

根据对陈潮先、沈泉庆父子、郑先珂、刘红梅的访谈，在以截至转股时点各自剩余本息 100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取得对应的新致尚财产份额后，陈潮先向沈思品、郑先珂、刘红梅的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各方与陈潮先均不存在任何与该等债权债务或者新致尚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陈潮先向前述三人借款时间较长、于计划上市前夕转为新致尚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陈潮先及郑先珂等人的访谈，出于对曾给予其个人帮助的朋友进行回报的考虑，陈潮先在 2016 年年末公司准备筹划未来上市时，向郑先珂、沈思品和刘红梅提出可向该 3 人归还借款，或者向该 3 人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希望郑先珂、刘红梅等人能够分享公司未来进一步成长的经营成果；在陈潮先介绍致尚有限的情况后，郑先珂、刘红梅等人均同意受让股份。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郑先珂因共同投资和相互间的资金拆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存在资金往来，以及发行人核心员工黄焕华就其受让的新致尚财产份额分别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支付转让价款之外，沈泉庆、郑先

珂、刘红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往来。

就郑先珂与陈潮先之间的共同投资和相互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信达律师分别访谈了陈潮先和郑先珂，查阅了其二人之间的借款借据/合同、约定共同投资及相关投资结算的协议文件、陈潮先个人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滑轨业务获取期间）及 2018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的银行交易明细等资料，并经陈潮先和郑先珂分别确认如下：

（1）2011 年 8 月，陈潮先因个人创业所需向郑先珂支借的 100 万元款项为朋友间的个人借款，考虑到创业的不确定性，双方书面约定了借款用途和还款利率后，未约定还款期限；根据郑先珂的说明，自 2011 年出借款项后，因其个人资金较为充裕，因此一直未要求陈潮先归还该 100 万元借款，直至 2017 年将该借款转为新致尚的财产份额。

（2）2013 年-2018 年期间，因看好商业地产运营，陈潮先先后与其他第三方共同参与投资了郑先珂主导的两个地产项目，该等项目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清算；经核查陈潮先个人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单笔 5 万元以上的银行交易明细，并经陈潮先、郑先珂分别逐项说明，对应的交易记录和/或内容等与前述地产投资项目相关协议内容相符。

（3）除上述情况外，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陈潮先个人单笔 5 万元以上的银行交易记录中，与郑先珂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双方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含个人消费代垫款项归还），全部拆借的款项均已结清，且所有资金拆借发生时间均晚于上述 100 万元借款转为新致尚出资的时间。

综上，陈潮先向郑先珂、刘红梅等三人借款时间较长、于计划上市前夕将借款转为对新致尚的出资具有合理性。

### **3、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是否为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提供帮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的任职经历、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及所处的行业等，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区别明显，未对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提供帮助

经核查，沈泉庆的父亲沈思品于 2015 年以前已退休，退休前从事建筑工程行业；刘红梅于 2012 年退休，退休前在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郑先珂一直从事房地产行业，并自 2001 年起自主创业，主要从事商业地产的投资和运营管理；沈泉庆自大学毕业后一直自行创业，所从事行业以商务服务业、畜牧业为主。该等人员的任职经历、所从事的行业等均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跨度较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区别明显，和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无关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沈泉庆、郑先珂等人，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方式查询该等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不存在关联，该等人员亦未对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提供帮助。

（2）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通过取得新致尚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 3 人用于抵消受让陈潮先转让的新致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债权形成于 2011 年，该等人员出借给陈潮先的资金亦已在 2011 年即转账给陈潮先。同时，经信达律师访谈并经沈泉庆等 3 人书面确认，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各自持有的新致尚的财产份额以及因此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均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提供帮助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说明 2017 年新致尚份额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份额转让的资金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各次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2017 年新致尚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根据新致尚的工商企业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致尚在 2017 年发生两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比例	对应致尚有限股权比例	转让总价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1	2017年7月新致尚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陈潮先	沈泉庆	8.4%	1.68%	100万元	参考致尚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6163.36万元)协商定价。	债权债务抵消	受让方个人和/或家庭的合法自有资金
			郑先珂	8.4%	1.68%	100万元			
			刘红梅	8.4%	1.68%	100万元			
2	2018年1月新致尚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注1]	陈潮先	陈和先	22.07%	3.09%	0元	亲属间赠与	-	-
			陈丽玉	11.43%	1.60%	0元	亲属间赠与	-	-
			陈翔翔	2.25%	0.32%	0元	亲属间赠与	-	-
			陈玲玲	1.13%	0.16%	0元	亲属间赠与	-	-
			陈春琳	1.8%	0.25%	0元	亲属间赠与	-	-
		刘志琴[注2]	1.78%	0.25%	143.47万元	公司整体估值6亿元（与发行人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相同）	未实际支付，详见下文“张德林和陈潮先之间借款及还款情况”		
		郑先珂	陈春琳	0.45%	0.06%	7.77万元	参考致尚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2,331.08万元)协商定价。	现金支付	受让方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黄焕华	1.95%	0.27%	33.66万元		银行转账	受让方个人和家庭的合法自有资金
刘红梅	黄焕华	2.4%	0.34%	41.43万元	银行转账				
沈泉庆	黄焕华	2.4%	0.34%	41.43万元	银行转账				

注1：2018年1月新致尚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系由新致尚于2017年12月召开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各转让/受让方于同月签署转让文件后，于2018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注2：刘志琴是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德林的岳母，2017年陈潮先向刘志琴转让的新致尚财产份额，实际为刘志琴代张德林持有。

(1) 2017年7月，陈潮先分别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转让新致尚8.4%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参考致尚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6,163.36万元协商确定）；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以在先债权债务抵消应向陈潮先支付的新致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在先债权债务真实，相关资金为各方的合法自有资金，各方不存在任何与该等债权债务或者新致尚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8年1月，陈潮先将其合法所有的新致尚的财产份额赠与其亲属陈和先、陈丽玉、陈翔翔、陈玲玲、陈春琳，受赠方同意接受赠与，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赠与财产已依法办理权利转移手续，相关赠与真实、合法、有效；

（3）2018年1月，陈潮先向刘志琴转让新致尚1.78%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43.47万元（参考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确定），本次转让虽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但相应的财产份额后因张德林变换持股平台，已于2019年全部退还陈潮先（详见下文“张德林、刘志琴历次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双方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8年1月，郑先珂、刘红梅、沈泉庆各向陈潮先的亲属转让了新致尚2.4%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均为41.43万元（参考致尚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2,331.08万元协商确定），其中郑先珂向陈春琳转让新致尚0.45%的财产份额，郑先珂、刘红梅、沈泉庆分别向黄焕华转让新致尚1.95%、2.40%、2.40%的财产份额，陈春琳和黄焕华均已以其个人和/或家庭的合法自有资金，向沈泉庆、郑先珂等转让方付清转让价款，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2017年新致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真实、合理，相关转让价款均已结算完毕，与之相关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017年新致尚各次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文表格列示，2017年新致尚各次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各次转让中，具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采用了不同的定价依据所致。

根据对陈潮先、郑先珂、刘红梅等转让方，以及对张德林、黄焕华等受让方的访谈，2017年新致尚各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

（1）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在受让陈潮先转让的新致尚财产份额，以及向陈潮先的亲属转让部分新致尚财产份额时，均是参考致尚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协商定价。因转让发生的时间不同，且期间发行人资产情况亦发生较大变化，因此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2）陈潮先向其亲属和非亲属转让的定价依据不同，转让价格因此不同：

A、陈和先是陈潮先的弟弟、陈春琳是陈潮先的妹妹、陈丽玉是陈潮先配偶的妹妹、陈玲玲和陈翔翔与陈潮先为表兄妹/表兄弟关系。因此，陈潮先决定向该等亲属进行无偿赠与。

B、经核查，2017 年陈潮先向刘志琴转让的新致尚财产份额，真实受让方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德林；刘志琴为张德林代持的新致尚财产份额事实上是张德林在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时获授的股份。因此，2017 年陈潮先向张德林转让新致尚财产份额时，亦按照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进行定价。

基于上述原因，2017 年新致尚各次转让价格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经信达律师访谈，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等人已明确对新致尚 2017 年的财产份额变动情况等均已知悉并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张德林、刘志琴历次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入股价格、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及还款情况、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利息约定情况；张德林曾经通过其岳母代持公司的股份原因，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1、张德林、刘志琴历次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入股价格、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刘志琴系张德林的岳母，其曾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为张德林代持；张德林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刘志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及相关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占持股平台份额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兴春生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向张德林授予股份	陈潮先	张德林	4.5%	6.70
	2018 年 9 月	致尚有限整体变更，张德林间接持股数量因此变动			4.5%	7.20
新致尚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向张德林授予的股份由刘志琴代持	陈潮先	刘志琴	1.78%	17.80
	2018 年 9 月	致尚有限整体变更，张德林间接持股数量因此变动			1.78%	19.14
	2019 年 8 月	为规范员工持股，张德林变换持股平台	刘志琴	陈潮先	1.78%	19.14
兴致尚	2019 年 8 月	为规范员工持股，张德林变换持股平台	陈潮先	张德林	8.38%	13.40
			陈翔翔	张德林	4.13%	6.60

根据对张德林、陈潮先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转账凭证、银行交易明细等资料：

（1）2017年12月，张德林受让兴春生4.5%的财产份额后，按照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以其自有和自筹资金向兴春生实缴出资54万元；

（2）张德林于2017年12月通过其岳母刘志琴受让自陈潮先的新致尚财产份额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后因张德林变换持股平台，该等财产份额已于2019年8月全部退还陈潮先；

（3）2019年8月，张德林以合计159.77万元的价格受让陈潮先、陈翔翔分别转让的兴致尚8.38%、4.13%的财产份额，其中158万元是向陈潮先借款取得，其余为张德林的自有资金。

综上，张德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真实、合理，其为取得该等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张德林和陈潮先之间借款及还款情况、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利息约定情况

经核查，张德林为取得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支付股份对价213.77万元，其中158万元系由陈潮先出借，且相关借款已于2022年4月以张德林自有和自筹的资金清偿完毕。

2017年12月17日，张德林与陈潮先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陈潮先向张德林出借143.47万元用于张德林认缴公司向其授予的激励股权，鉴于该激励股权拟由陈潮先向张德林进行转让，因此双方约定在激励股权登记至张德林或其指定人员名下后，即确认陈潮先已向张德林出借143.47万元，并约定该借款不计利息亦不约定还款期限。

2019年9月16日，因张德林变换持股平台，导致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来源、数量等发生变动（详见上文“张德林、刘志琴历次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因此与陈潮先签署《补充协议书》，确认将《借款协议》中的143.47万元借款金额变更为158万元，并明确该借款由陈潮先转账至张德林名下后，张德林应根据公司授予激励股权的变动情况向实际转让方进行支付；《借款协议》的其他条件不变。

根据对陈潮先和张德林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因张德林为发行人的

财务负责人，且在获授股份时仍兼任春生电子副总经理，基于对张德林个人能力的认可及其未来任职稳定性的预期，陈潮先因此在向张德林提供借款后同意不计利息并不约定还款期限，由张德林根据其资金情况自主还款；后张德林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以其自有资金及向亲属筹借的款项清偿了陈潮先的借款。同时，陈潮先和张德林分别书面确认，张德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工商登记变更至张德林及其指定人员名下之日起即为张德林真实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与上述借款或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张德林与陈潮先之间的借款及相关还款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 3、张德林曾经通过其岳母代持公司的股份原因，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对张德林的访谈，2017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实施股权激励时，张德林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春生电子副总经理，鉴于张德林实际获授的股份份额高于其他同级别员工，为避免同期获授股份的其他员工异议，故由张德林的岳母通过新致尚代其持有部分激励股权。后为规范员工持股，发行人于2019年8月要求张德林变换了持股平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张德林通过兴春生和兴致尚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四）列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任职情况，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的亲属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及承诺股份锁定期限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承诺锁定期限
陈和先	陈潮先的弟弟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386,880	3.51%	36个月
			间接持股	2,652,966	2.75%	
			合计	<b>6,039,846</b>	<b>6.26%</b>	
陈丽玉	陈潮先配偶的妹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504,154	2.59%	36个月
陈春琳	陈潮先的妹妹	无	间接持股	241,920	0.25%	36个月

陈翔翔	陈潮先的表弟	业务经理	间接持股	321,920	0.33%	36个月
陈玲玲	陈潮先的表妹	人事经理	间接持股	348,960	0.36%	36个月
郑龙光	陈潮先的表弟	生管课长	间接持股	32,000	0.03%	36个月
黄焕华	陈和先配偶的弟弟	业务经理	间接持股	805,760	0.83%	36个月
刘荣珍	陈春琳的配偶	业务经理	间接持股	80,000	0.08%	36个月
翁文高	陈丽玉的配偶	采购总监	间接持股	469,225	0.486%	36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的所有亲属及其所在的持股平台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和深圳致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均为36个月。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沈思品、郑先珂向陈潮先提供借款的转账回单及刘红梅向陈潮先出借资金的银行交易记录，就陈潮先向沈思品、郑先珂、刘红梅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将相关借款转为对新致尚出资的原因等分别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就陈潮先2016年10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单笔5万元以上的银行交易明细中与郑先珂的往来情况，分别访谈陈潮先和郑先珂；

（2）访谈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取得和查阅沈泉庆、郑先珂的个人履历及其二人与刘红梅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刘红梅与陈潮先的聊天记录等，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3人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了解该3人的任职情况，以及其任职单位和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等是否与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存在关联；

（3）取得和查阅新致尚的工商企业档案、历次财产份额变更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就新致尚历史沿革情况访谈陈潮先、陈丽玉、郑先珂、刘红梅、沈泉庆等新致尚现有或曾经的合伙人以及沈泉庆的父亲沈思品及张德林等；

（4）取得和查阅兴致尚、兴春生和深圳致胜的工商企业档案、历次财产份

额变更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就张德林变换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对张德林进行访谈；

（5）取得和查阅张德林和陈潮先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张德林收到及归还借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就陈潮先向张德林出借资金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事项，张德林用于还款的资金来源等分别访谈陈潮先、张德林；

（6）取得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及其亲属陈和先、陈丽玉、陈春琳、陈翔翔、陈玲玲、黄焕华、刘荣珍、翁文高等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取得陈潮先的亲属及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和深圳致胜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陈潮先与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之间的借款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于计划上市前夕将相关借款转为对新致尚的出资具有合理性；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均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

（2）2017年新致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真实、合理，相关转让价款均已结算完毕，与之相关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次转让价格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张德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真实、合理，其为取得该等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资金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德林与陈潮先之间的借款及相关还款情况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张德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所在的持股平台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所持股份锁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第 5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变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兴致尚、兴春生以 8.06 元/注册资本向发行人增资，估值为按投后估值 6 亿元协商确定。

（2）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发行人在正常劳动合同到期后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决定辞去职务的，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原价加计年化利率 4%确定；但离职时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限售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变化较多，2019 年陈翔翔受让兴致尚离职员工持股的钱款来自于翁文高，后陈翔翔将持股转让给翁文高，实际上为其持股还原至真实持有人。

（4）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部分为富士康前员工。如张世杰 2020 年入职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49.61 万股，持股较多；徐光天间接持有发行人 25.22 万股，曾于 2001 年-2008 年在富士康任职。

（5）发行人部分前员工曾在富士康任职并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严吉、陈自强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卓成燕，严吉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 万股，持股较多。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曾在富士康任职的前员工中部分人员获授股份不久即离职转让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 2017 年兴致尚、兴春生增资市盈率情况、同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增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原因。

（2）结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条款，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服务期及原因；如存在服务期的，对发行人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发行人股份支付确认是否准确。

（3）列表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受让方确定依据、份额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受让资金来源，2019 年陈翔翔代翁文高持有兴致尚离

职员工份额的原因，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代持或预留份额的情形。

（4）结合张世杰、徐光天任职情况、薪酬情况、生产经营中具体作用等说明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卓成燕任职情况、薪酬情况、生产经营中具体作用等说明由其受让部分曾在富士康任职的前员工持股份额的原因、资金来源。

（6）逐一说明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曾在富士康任职的前员工部分人员获授股份不久即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滑轨业务获取过程，滑轨业务获取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股权变动及入股资金来源核查情况等，说明前述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 2017 年兴致尚、兴春生增资市盈率情况、同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增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原因

2017 年兴致尚、兴春生增资市盈率约为 69 倍，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兴致尚、兴春生当次增资为公司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激励背景是公司的滑轨产品通过 N 公司的认证并在富士康建立产品代码，确定了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发展规划，提升了公司及员工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的公开资料，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同时期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估值（万元）	标的公司净利润（万元）	标的公司市盈率（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博创科技	成都迪谱	11,800.00	594.44	19.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佳讯飞鸿	六捷科技	45,000.00	3,977.86	11.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激智科技	紫光科技	16,000.00	1,182.10	13.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和而泰	铖昌科技	78,000.00	2,665.33	29.26

同行业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	18.49
兴致尚、兴春生增资市盈率	69

2017 年兴致尚、兴春生增资市盈率约为 69 倍，高于同行业公司同时期的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系发行人基于原有精密结构件及电子连接器业务，考虑未来滑轨业务增长潜力较大，故估值较高。如以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水平计算，则本次增资市盈率为 15.91 倍，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较为接近。

2017 年兴致尚、兴春生增资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低于同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的情况，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结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条款，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服务期及原因；如存在服务期的，对发行人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发行人股份支付确认是否准确**

**1、结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条款，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服务期及原因**

（1）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根据发行人现行《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如下：

“5.9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人对其持有的持股主体的出资额处置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1）约定转让；（2）委托管理；（3）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用于担保任何人的债务；（4）约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收益权利由他人享有；（5）其他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处置的约定。

5.8 转让审批及办理程序：（1）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拥有的持股主体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时，根据转让时公司是否已成功上市存在区别；（2）公司上市前，或激励对象持有拟转让的持股主体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公司股份时间不足 5 年（不含 5 年）的，未经批准，在公司内外部均不能转让、不得出售、不得质押；……”

（2）发行人对《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补充解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5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应用案例》”），以案例形式对实操层面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进行了分析；上述《应用案例》发布后，发行人对照自身股权激励条款进行了仔细分析研读，为更加便于对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等相关内容的理解以及贴近《应用案例》的所述情形，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审议通过《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补充解释》，对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补充解释如下：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5.8（2）“公司上市前，或激励对象持有拟转让的持股主体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份时间不足5年（不含5年）的，未经批准，在公司内外部均不能转让、不得出售、不得质押”，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解释如下：

激励对象持有拟转让的持股主体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分如下两种情况：如果公司在上市申报进程中，则需要同时满足公司上市以及持有拟转让的持股主体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份时间满5年；如果公司放弃上市计划，则需要持有拟转让的持股主体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份时间满5年。”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构成以换取激励对象服务期限为目的的可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

## 2、如存在服务期的，对发行人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发行人股份支付确认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补充解释》，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由原来的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变更为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并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算方法对发行人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9年度	95.51	9.96	-85.55	+85.55
2020年度	360.92	66.75	-294.17	+294.17
2021年度	99.52	104.86	5.34	-5.34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 年度	-	109.97	109.97	-109.97
2023 年度	-	109.97	109.97	-109.97
2024 年度	-	92.43	92.43	-92.43
2025 年度	-	49.79	49.79	-49.79
2026 年度	-	6.11	6.11	-6.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容城会计师释明，上述会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不构成因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的差错更正。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受让方确定依据、份额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受让资金来源，2019 年陈翔翔代翁文高持有兴致尚离职员工份额的原因，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代持或预留份额的情形

1、列表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受让方确定依据、份额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受让资金来源

（1）兴致尚

兴致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原因	受让方确认依据	转让款支付情况	受让资金来源
1	2017 年 12 月	陈潮先	陈和先等 30 名员工			发行人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6 亿元的价格，实施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股东会决议	已支付 [注]	员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2	2019 年 5 月	林贵忠	陈翔翔	1%	12.26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菊勇	陈翔翔	2%	24.99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郑晓毅	陈翔翔	2.5%	31.31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陈玉婷	郑龙光	1%	12.24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3	2019 年 7 月	刘永缙	陈翔翔	0.50%	6.35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4	2019年8月	陈翔翔	张德林	4.13%	52.75	更换张德林持股平台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向陈潮先借款
		陈潮先	张德林	8.38%	107.02				
		周颜	陈翔翔	0.50%	6.40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5	2019年11月	温礼奎	陈翔翔	0.50%	6.44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刘秀林	陈翔翔	1.50%	19.38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6	2020年4月	巨南宁	陈翔翔	0.50%	6.57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7	2020年6月	陈翔翔	翁文高	4.88%	69.72	代持还原	总经理决定	--	--
8	2020年8月	刘永雄	翁文高	0.50%	6.63	考核调整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9	2021年4月	肖冬刚	翁文高	2.50%	34.01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周超	翁文高	0.50%	6.80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注：2017年12月，陈潮先向员工转让兴致尚财产份额时，兴致尚实缴出资为0元；受激励员工在受让陈潮先转让的财产份额后，按照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以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完成了对兴致尚的出资义务。

经核查，上表列示陈翔翔于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间陆续自林贵忠、菊勇、郑晓毅、巨南宁等离职员工处受让，以及2019年8月向张德林转让的兴致尚财产份额，均为代翁文高持有，直至2020年6月还原至翁文高名下。前述代持期间，陈翔翔为取得相应财产份额支付的款项均来源于翁文高个人的合法自有资金，陈翔翔向张德林转让后收取的价款亦已转账至翁文高银行账户。陈翔翔与翁文高之间代持的原因及相关代持情况等详见下文“2019年陈翔翔代翁文高持有兴致尚离职员工份额的原因”。

## （2）兴春生

兴春生成立于2017年11月13日，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原因	受让方确认依据	转让款支付情况	受让资金来源
----	------	-----	-----	------	------	--------	---------	---------	--------

1	2017年12月	陈潮先 翁文高	徐光天 等28名 员工	发行人按照公司整体估值6亿元的价格，实施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股东会决议	已支付 [注]	员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2	2019年5月	蒋冰焰	卓成燕	2.5%	31.14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3	2019年7月	严吉	卓成燕	10%	127.18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4	2019年8月	陈自强	卓成燕	1.5%	19.22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5	2021年2月	朱志儒	翁文高	3%	40.40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6	2021年2月	翁文高	徐光天	0.76%	9.17	与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致胜的财产份额进行置换	因深圳致胜工商登记人数超过法定数量，发行人因此在深圳致胜和兴春生之间进行置换	不同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置换，无需支付	-
		翁文高	黄晓胜	1.15%	13.75				-
		翁文高	赵恩光	1.15%	13.75				-
		翁文高	甘亚	2.04%	24.45				-
		翁文高	魏跑锋	1.15%	13.75				-

注：2017年12月，陈潮先、翁文高向公司员工转让兴春生财产份额时，兴春生实缴出资为0元；翁文高本人和其他受激励的员工在前述转让完成后，按照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以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完成了对兴春生的出资义务。

### （3）深圳致胜

深圳致胜成立于2020年5月9日，是发行人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原因	受让方确认依据	转让款支付情况	受让资金来源
1	2020年6月	万小磊	翁文高	0.38%	6.00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2	2020年8月	张世杰	岳朝勇	1%	16.00	考核调整	项目负责人提议，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张世杰	王成春	0.63%	10.00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张世杰	陈长江	0.69%	11.00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张世杰	余成秋	3.13%	50.00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张世杰	刘崇军	2.5%	40.00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3		徐光天	翁文高	0.75%	12.00				-

	2021年 2月	黄晓胜	翁文高	1.13%	18.00	与员工持股平台兴春生的财产份额进行置换	因深圳致胜工商登记人数超过法定数量，发行人因此在深圳致胜和兴春生之间进行置换	不同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置换，无需支付	-
		赵恩光	翁文高	1.13%	18.00				-
		甘亚	翁文高	2%	32.00				-
		魏跑锋	翁文高	1.13%	18.00				-
4	2021年 3月	叶锋	方筋企	0.38%	6.21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5	2021年 9月	王成春	翁文高	0.63%	10.42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廖济华	翁文高	0.38%	6.32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6	2022年 5月	刘阳	罗清山	0.75%	12.95	离职员工转让	总经理决定	已支付	员工自有资金

## 2、2019年陈翔翔代翁文高持有兴致尚离职员工份额的原因，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代持或预留份额的情形

根据对翁文高、陈翔翔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分别于2017年10月、11月设立了兴致尚、兴春生，于2020年5月设立了深圳致胜。兴致尚主要用于向任职于致尚科技的员工授予股份，兴春生主要用于向任职于春生电子的员工授予股份。

经核查，翁文高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福州灵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后于2007年6月入职春生电子，先后担任业务员、业务经理、采购负责人等职务，直至2019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采购总监。2017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实施时，翁文高仍在春生电子任职，因此其未被纳入兴致尚合伙人名单；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间，发行人基于对翁文高能力的认可，先后将郑晓毅、巨南宁等8名离职员工退回的公司股份授予翁文高，为避免其他员工异议，并同意由兴致尚合伙人陈翔翔为翁文高代持相应股份。2019年8月，因张德林需更换持股平台，经协商，翁文高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张德林，并指示陈翔翔以代持的股份完成相应操作。2020年6月，为规范员工持股，陈翔翔将代翁文高持有的兴致尚财产份额还原至翁文高名下。

根据对翁文高、陈翔翔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代持期间，陈翔翔为

取得相应财产份额支付的款项均来源于翁文高个人的合法自有资金，陈翔翔向张德林转让后收取的价款亦已转账至翁文高银行账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陈翔翔与翁文高之间的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兴致尚、兴春生和深圳致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全部授予公司员工，不存在尚未授出的预留份额；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为员工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四）结合张世杰、徐光天任职情况、薪酬情况、生产经营中具体作用等说明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张世杰于 2020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担任发行人综合管理总监职务，主要负责发行人光纤连接器业务，包括产品生产、市场开拓等，并统筹管理与光纤连接器相关的研发支持、品质管理和团队建设等工作；报告期内，张世杰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144.47 万元。

徐光天于 2008 年 10 月入职春生电子，担任发行人业务总监职务，主要负责游戏机零部件的业务维护和客户管理；报告期内，徐光天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114.54 万元。

综上，张世杰和徐光天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能够发挥较大作用，公司授予张世杰、徐光天股份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

#### **（五）结合卓成燕任职情况、薪酬情况、生产经营中具体作用等说明由其受让部分曾在富士康任职的前员工持股份额的原因、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卓成燕于 1997 年 4 月入职春生电子，目前为春生电子采购经理，主要负责春生电子的采购管理；报告期内，卓成燕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43.31 万元。

经核查，卓成燕自春生电子成立起即在春生电子工作，且与发行人股东计乐贤（计乐贤亦为春生电子原股东）为夫妻关系。2019 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蒋冰焰、严吉、陈自强离职时，基于对卓成燕的历史贡献及工作能力

的认可，发行人决定将该等离职员工退回的股份授予卓成燕。同时，卓成燕已就其受让自蒋冰焰、严吉、陈自强的股份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相关资金来源为卓成燕个人和家庭的合法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卓成燕的姐姐卓成英为春生电子的业务经理，卓成英的配偶计乐强亦为春生电子原股东；因发行人在向员工授予激励股份时，主要根据受激励员工的任职情况和个人能力等确定授予股份的数量，卓成燕作为采购经理主要负责春生电子的采购管理，属于管理职位，卓成英的工作职责则以业务订单跟进为主，不属于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授予卓成燕的股份较卓成英更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卓成燕出具的书面声明，卓成燕受让前述离职员工转让的股份系公司对卓成燕个人实施股权激励的结果，相关股份为卓成燕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六）逐一说明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曾在富士康任职的前员工部分人员获授股份不久即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前合伙人周颜、严吉、陈自强、王成春、万小磊 5 人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曾在富士康任职，该等人员取得和转让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入职发行人时间	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	退出发行人持股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周颜	CNC 设备课长	2014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8 月	4 年 5 个月	0.80
2	严吉	春生电子副总经理	2013 年 3 月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7 月	6 年 2 个月	16.00
3	陈自强	自动化课长	2013 年 3 月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8 月	6 年 5 个月	2.40
4	万小磊	自动化工程师	2016 年 3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4 年 3 个月	0.61
5	王成春	业务助理组长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1 年 2 个月	1.02

经核查，上表列示的发行人前员工除王成春获得发行人股份时入职时间较短外，其余四人获得发行人股份时入职时间较长，王成春获得股份仅为 1.02 万股，且股份在其离职后亦已收回。严吉获授股份时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春生电子的副总经理，为发行人的中层管理人员，故获授股份数量高于其他员工；因严吉家人均在深圳，故其于 2018 年 9 月自春生电子调任至公司，并转岗为销售经

理，后因不适应转岗后的工作主动申请离职，其所持股份在离职后亦已收回。根据对严吉的访谈，严吉自发行人离职后一直自主创业，并于 2020 年 4 月投资设立深圳市美富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严吉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如上表列示，万小磊自取得发行人股份至退出持股，时间间距不足一年，存在获授发行人股份不久即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除万小磊外，其他员工自取得发行人股份至退出持股均已超过 1 年。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万小磊离职时填写的离职申请表等资料，万小磊因拟回家乡发展主动自发行人处申请离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及人事经理，万小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可替代性较强，该岗位本身流动率较高，公司在 2020 年 1 月讨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时，根据对万小磊的个人考核情况决定向其授予发行人 0.61 万股股份，万小磊亦配合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但因春节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该次股权激励的工商登记手续直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方办理完毕，期间万小磊向发行人提出离职申请，经发行人挽留无效后在次月完成离职手续并退股。

综上，万小磊在获授发行人股份不久即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是发行人员工个人职业选择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发行人滑轨业务获取过程，滑轨业务获取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股权变动及入股资金来源核查情况等，说明前述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1、发行人滑轨业务获取过程，滑轨业务获取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对陈潮先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滑轨业务始自 2016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对 N 公司初次拜访，至 2017 年底主要开展产品沟通、研发、试制等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 N 公司的认证并在富士康建立产品代码，2018 年起向客户供应滑轨产品。

经信达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方滑轨业务拓展期间（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及其当时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资金流水，以及意向合并春生电子后（2017 年 3 月-2017 年 12 月）春生电子、春生电子原股东及其当时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采购、业务、研发负责人的资金流水，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在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期间，以及 2018 年至 2021 年持续交易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滑轨业务的直接、间接客户及相关人员（N 公司 CSR（企业社会责任）稽核人员、富士康与发行人对接的研发工程人员及采购人员）均不存在大额资金支出；发行人滑轨业务的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违规获取业务的行为。

## 2、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股权变动及入股资金来源核查情况

经核查，新致尚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为其亲友入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陈潮先的亲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的现有合伙人及历史上的合伙人，均是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期间，基于发行人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取得相关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经信达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通过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 4 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0.05%（约 4.8 万股）的自然人，用于缴付出资/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在缴付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后一个月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查，并经该等人员书面声明，其为取得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的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相关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和/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于滑轨业务的直接、间接客户及相关人员（N 公司 CSR（企业社会责任）稽核人员、富士康与发行人对接的研发工程人员及采购人员）的情形，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为获取滑轨业务而通过股权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博创科技、佳讯飞鸿、激智科技等上市公司公告的、与2017年兴致尚、兴春生增资入股同时期的并购重组定价相关的资料，查阅发行人就2017年兴致尚、兴春生增资市盈率情况等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兴致尚、兴春生和深圳致胜的工商企业档案、历次财产份额变更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兴致尚、兴春生和深圳致胜现有合伙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或声明函，了解该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3）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相关解释文件，核查发行人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授予员工股份等事项而履行的股东会决议、总经理决定等内部决策程序；

（4）取得和查阅翁文高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和社保缴交记录，抽查春生电子向翁文高发放工资的财务凭证和翁文高于春生电子任职期间的工作邮箱，以及陈翔翔和翁文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春生电子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核查翁文高的任职经历及陈翔翔陆续受让离职员工林贵忠、菊勇等人持有的兴致尚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就翁文高的任职经历及其个人与陈翔翔之间股份代持和代持资金的来源情况、以及代持股份的变动情况等事项分别访谈该二人；

（5）取得和查阅张世杰、徐光天和卓成燕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统计的该三人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前合伙人周颜、严吉、陈自强、王成春、万小磊分别填写的调查表、个人简历或入职信息登记表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及人事经理，了解万小磊获授股份不久即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7）就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情况访谈陈潮先，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相关员工之间关于滑轨产品开发，以及与富士康之间就滑轨产品认证事宜往来沟通的部分邮件、N公司出具的供应商评价通知书，抽查报告期内的滑轨产品订单、采购计划表及发出邮件等资料；

（8）协同保荐机构相关方滑轨业务拓展期间（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及其当时主要管理团队成員，以及意向合并春生电子后（2017年3月-2017年12月）春生电子、春生电子原股东及其当时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关键岗位人員包括采购、业务、研发負責人的资金流水，按照法人单笔发生金額15萬元人民幣、自然人单笔发生金額5萬元以上的标准进行核查，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如：交易对方是否为富士康滑轨业务采购订单中签署或邮件往来中出现的人員、是否为滑轨项目研发过程中对接的富士康工程人員、是否存在大额取现等，并就此对资金账户所有者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他与上述资金流水相关的资料；

（9）协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員2018年-2021年的资金流水按照法人单笔发生金額15萬元人民幣、自然人单笔发生金額5萬元以上的标准进行比对核查，并取得该等人員出具的报告期内个人银行交易明细记录以及个人对账户完整性的说明及承诺等资料；

（10）对通过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4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0.05%（约4.8万股）的自然人用于缴付出资/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在缴付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后一个月的资金交易情况进行核查，以了解与发行人股权出资相关的资金来源情况，并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如：是否为富士康滑轨业务采购订单中涉及的人員、是否为滑轨项目研发过程中对接的富士康工程人員、是否存在大额来源不明现金等，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他与上述资金流水相关的资料；

（11）取得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各合伙人就其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入股资金来源等出具的书面声明；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核查结论

（1）2017年兴致尚、兴春生增资入股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服务期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调整股份支

付费用确认方法，调整后的股份支付确认核算准确。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以及与之相关的份额转让款项的支付和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2019年陈翔翔代翁文高持有兴致尚离职员工份额真实、合理，相关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预留份额情形。

（4）张世杰和徐光天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能够发挥较大作用，其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多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基于对其历史贡献及工作能力的认可，将包含曾在富士康任职的前员工陈自强在内的多名员工离职后退回的股份授予卓成燕，具有合理性；卓成燕已向离职员工付清转让款，相关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和家庭的合法自有资金。

（6）曾在富士康任职的发行人前员工万小磊在获授发行人股份不久即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是其个人职业选择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7）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为获取滑轨业务而通过股权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第7题：关于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第七次、第八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原因系两次增资存在约半年的时间间隔，而在该半年时间内发行人的滑轨产品销量增长明显、新产品和新业务发展确定性提高、经营业绩快速提升，上市计划更趋明确等原因导致。

请发行人：

（1）说明第七次增资洽谈过程、第七次增资的股东睿泽捌号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睿泽捌号的股东背景、睿泽捌号对外投资情况、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2）结合睿泽捌号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等，进一步说明睿泽捌号入股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第七次增资洽谈过程、第七次增资的股东睿泽捌号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睿泽捌号的股东背景、睿泽捌号对外投资情况、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1、发行人第七次增资的洽谈过程，以及第七次增资的股东睿泽捌号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睿泽捌号系于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时，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当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投前估值	投后估值	当次增资资金募集情况				
			PE 倍数	增资价格	新增股份数量	募资总额	参与认购人数
第七次增资	9.75 亿元	10 亿元	27.62	11.96 元/股	209 万股	2,500 万元	1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以及时任睿泽捌号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睿泽”）执行董事的访谈，双方就发行人第七次增资的洽谈始于 2020 年 3 月，并在就发行人的初始估值、投资进度、交割先决条件、投资的排他性等达成一致后，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前海睿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和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调研，后经内部决策同意投资，并于 2020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

经查阅睿泽捌号的合伙协议，并经睿泽捌号和前海睿泽共同确认，睿泽捌号定向投资于发行人，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2、睿泽捌号的股东背景、对外投资情况及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1）睿泽捌号的合伙人为专业财务投资者或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投资入股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中亦不存在利益关系

睿泽捌号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LP176），基金管理人为前海睿泽（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2106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睿泽捌号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睿泽	普通合伙人	10	0.40%
2	陈伯君	有限合伙人	1,100	43.82%
3	陈同亮	有限合伙人	500	19.92%
4	廖衡勇	有限合伙人	300	11.95%
5	张炼	有限合伙人	300	11.95%
6	王天广	有限合伙人	300	11.95%
合计			<b>2,510</b>	<b>100.00%</b>

经信达律师分别访谈王天广、廖衡勇及陈伯君，查阅睿泽捌号提供的陈同亮、张炼出具的声明函，廖衡勇和王天广为职业投资人，主要从事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陈伯君任职于深圳市万企实业有限公司，陈同亮任职于东莞顺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张炼任职于深圳华翔飞鸟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王天广和廖衡勇的说明，陈伯君、陈同亮、张炼均是前海睿泽的客户，曾经投资过前海睿泽的其他基金产品或曾在前海睿泽登记过投资意向，因此在前海睿泽为募集资金设立睿泽捌号时，认购了睿泽捌号的基金份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前海睿泽的股东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天广	700	70%
2	上海允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的信息，上海允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外籍自然人 WANG CHUNYAN（持股 99%）和上海迪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上海迪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顾春迪（持股 70%）和张鹰（持股 30%）。

经信达律师访谈 WANG CHUNYAN 并查阅 WANG CHUNYAN、顾春迪、张鹰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WANG CHUNYAN 自 2017 年 12 月入职前海睿泽至

今，先后担任前海睿泽的投资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春迪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苏州恒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赢盛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骏墨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鹰自 2016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该 3 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往来。同时，根据 WANG CHUNYAN 的说明，其与顾春迪、张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因前海睿泽作为睿泽捌号的基金管理人而持有睿泽捌号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导致，并非其 3 人主动投资发行人，且按照上海允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前海睿泽股权的比例，以及前海睿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计算，WANG CHUNYAN 等 3 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2,508 股，持股比例低于 0.01%，持股较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睿泽捌号权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睿泽捌号权益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相关业务负责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任职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在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中亦不存在利益关系。

（2）睿泽捌号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定向投资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睿泽捌号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睿泽捌号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定向投资于发行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通过对外投资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3）睿泽捌号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根据对睿泽捌号基金管理人的访谈，并查阅睿泽捌号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睿泽捌号的书面说明，前海睿泽在为睿泽捌号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时，已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提供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进行审查，其股东亦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了证明及承诺，睿泽捌号用于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

人向睿泽捌号缴付的出资款，均为睿泽捌号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二）结合睿泽捌号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等，进一步说明睿泽捌号入股价格公允性**

**1、睿泽捌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

经核查，睿泽捌号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天广；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睿泽捌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经信达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王天广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向王天广本人进行确认，王天广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包括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门的投资平台、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企业，以及少量实体经营的企业，且其个人的对外投资均为财务投资。同时，王天广书面确认，其向致尚科技投资是基于个人对公司的判断作出，属于财务投资，与其个人的其他对外投资均无关联，不存在因致尚科技是王天广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客户，或者因致尚科技与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往来，而向致尚科技进行投资的情况。同时，王天广未参与致尚科技的经营，不存在为投资发行人，或者以向发行人投资为条件，促成致尚科技与其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或往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将企查查等网站列示的王天广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台账和大额资金流水记录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睿泽捌号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往来。

**2、睿泽捌号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根据对睿泽捌号实际控制人王天广、时任前海睿泽执行董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睿泽捌号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由投资方根据其独立自主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未来盈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睿泽捌号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及决议文件，以及与之相关的投资意向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访谈陈潮先及前海睿泽原执行董事廖衡勇，了解发行人第七次增资的洽谈过程、睿泽捌号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等；

（2）取得和查阅睿泽捌号出具的调查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协议、睿泽捌号股东出资银行电子回单以及工商企业档案等资料，以及睿泽捌号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方式核查睿泽捌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天广的对外投资情况；

（3）访谈王天广、廖衡勇、WANG CHUNYAN 和陈伯君，了解睿泽捌号的股东背景、王天广对外投资企业以及各受访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往来等；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交易明细记录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台账等，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方与王天广对外投资的企业进行比对，确认王天广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往来；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七次增资的洽谈过程真实、完整；睿泽捌号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是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其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且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睿泽捌号权益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在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中亦不存在利益关系；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睿泽捌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用于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向睿泽捌号缴付的出资款，均为睿泽捌号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2）报告期内，睿泽捌号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往来，睿泽捌号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第 8 题：关于杰润科技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田锽进为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远方）的有限合伙人，深圳远方持有 4.46% 的股份。田锽进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杰润科技的执行董事。杰润科技于 2019 年 1 月变更股东。

（2）杰润科技为你我网络电子雾化器设备成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电子雾化器设备，同时为发行人组装业务的外协加工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杰润科技销售部分设备及精密结构件用于电子雾化器业务，并向杰润科技租赁厂房。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与杰润科技的各项业务往来及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前述往来外，发行人与杰润科技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具体原因。

（2）说明杰润科技 2019 年 1 月变更股东的原因，变更股东前后杰润科技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杰润科技 2019 年 1 月变更股东的原因，变更股东前后杰润科技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1、杰润科技 2019 年 1 月变更股东的原因，以及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1 月，杰润科技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丽	300	60%	王灿	300	60%
2	杨雪梅	100	20%	李文伟	100	20%
3	曾广枝	100	20%	郑华珍	100	20%
合计	--	<b>500</b>	<b>100%</b>	--	<b>500</b>	<b>100%</b>

根据对杰润科技现股东王灿、李文伟及原股东周丽的访谈，杰润科技设立后，因原股东彼此对公司发展理念产生分歧，因此各自将其持有的杰润科技股权转让出。

## 2、2019 年 1 月变更股东前后，杰润科技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对杰润科技现股东王灿、李文伟及原股东周丽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书面声明，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前述人员报告期内单笔发生金额 5 万元或以上的银行流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杰润科技 2019 年 1 月变更前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杰润科技的现股东王灿、李文伟以及原股东周丽，了解杰润科技 2019 年 1 月变更股东的原因，以及杰润科技变更前后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

（2）取得和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确认前述人员与杰润科技的现股东或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交易明细记录以及个人对账户完整性的说明及承诺，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该等人员报告期内单笔发生金额 5 万元及以上流水中的交易对方与杰润科技现股东及原股东进行比对，核查该等人员与杰润科技现股东及原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方式，核查杰润科技现股东及原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高管是否存在重合等情况，并就此访谈杰润科技部分现股东及原股东，核查杰润科技现股东及原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杰润科技 2019 年变更股东系因其原股东个人原因导致；变更股东前后杰润科技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沈险峰：

沈险峰

高兰：

高兰

李清桂：

李清桂

2022年5月29日